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银资产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5-106号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5-107号。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银资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作为管理人(以下简称"GP",其中公司占30%的份额,实银资产占70%的份额)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规模不超过100亿元,有效期不超过5年,主要投资双方认可的优质开发类房地产项目,其中可优先投资公司符合标准的相关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四)法人代表:厉靖宇;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P区165室;

(六)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实业投资。

(七)股东情况:上海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上海杰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指定机构和实银资产指定机构拟共同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基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主要用于投资双方认可的优质开发类房地产项目,并可优先投资公司符合标准的相关项目,基金期限预计为5年。

管理人按照各自享受的权益比例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指定机构享受30%的权益分配,实银资产指定机构享受70%的权益分配。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存续规模按年计提,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每期基金的募集资金成本而调整。

若进行其他合作方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本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同步搭建金融平台"战略目标的有效实施。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合力配置优质资源和专业力量,实现强强联合、资源互补,不仅有助于公司以轻资产模式实现快速发展,同时也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流动性支持平台,充分发挥了金融的引领和撬动效应。

同时,本次交易对公司而言也是一次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探索。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房地产基金等模式分享目标资产的升值收益,可以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和盈利点,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实银资产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作主体)实行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8月24日前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实银资产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8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实银资产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实银资产进行房地产领域金融合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5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5年7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有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创新突破,打造"连锁市场的跨境O2O"模式,公司与韩国理智约(Ezwelfare)株式会社及海宁皮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皮盟投资")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合作进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5-031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进展公告》。

现根据地方国资部门意见,上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中的签署方之一皮盟投资的合伙人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许雪明	货币	340.4万元	92%

(2)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比例
金东哲	货币	14.8万元	4%
沈铭勋	货币	14.8万元	4%

此次变更后,皮盟投资及其合伙人与本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及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编号为2015-031的《关于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开展跨境电商平台合作的进展公告》中已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述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公司与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及皮盟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泰山路23号2-035

3、法定代表人:王红晖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5、出资方与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额为7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韩国理智约株式会社出资额为7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皮盟投资出资额为3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代订客房,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酒店管理;从事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除分装)、日用品、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首饰、摄影摄像器材、玩具(除国家专控)、音响设备及器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厨卫用具、旅游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5年7月2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5年8月6日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于志丹先生简历附后),代行公司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全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云、张玉利、唐军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于志丹先生为公司常务副经理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于志丹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个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同意董事会聘任于志丹先生任公司常务副经理。代行公司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全面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附:于志丹先生简历

一、基本情况:

44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二、工作经历:

1998年12月—至今 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三、兼职情况:

2014年4月至今 兼任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津滨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情况:

于志丹先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于志丹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34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总经理江连国、副总经理曹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连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职务,曹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江连国先生和曹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江连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00股。曹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890股。江连国先生、曹嵘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连国、曹嵘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江连国、曹嵘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董事选举及经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江连国、曹嵘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7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查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解封,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一:扬州厂本次被解封的账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备注	查封供应商名称
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321081301201000001007	人民币	301,971.22	基本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土桥支行	321081301201000001007	人民币	0.00	基本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行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242,264.14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工商行银行仪征城南分理处	1108201219100008511	人民币	9,607.26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仪征工农路支行	396060300018150404723	人民币	3,522.26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国建行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仪征市鹏源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483258217064	人民币	69,240.81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26,605.69		

此外,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科技")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扬州厂的相关银行账户 ,具体如下表:

表二:扬州厂本次被查封的账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备注	查封供应商名称
1	中国建行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262,084.26	结算户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62,084.26		

华联科技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已于2015年5月20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三: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一览表

单位:元

	公司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余额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舜天船舶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570000040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524859360327	人民币	557,618.02	基本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140951	人民币	23,002,210.55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	93160155260000045	人民币	20,570.31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5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409440100100133564	人民币	5,569.35	结算户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6	扬州厂	中国建行银行仪征城东分理处	32001747052052500293	人民币	262,084.26	结算户	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	发展公司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030000225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	23,848,052.49		

注:1美元=6.12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60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披露收购事项的相关信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事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6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拟进行重要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703,证券简称:浙江世宝)自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A股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9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A股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A股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特迅,股票代码:002227)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0万至-650万。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于6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并于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制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29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即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因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债权人)借款900万元(该笔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2015年8月6日),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

本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属于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金额亦未达到需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单浩江,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8,266,645.05元,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净资产21,656,502.9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1,584,133.74元,利润总额2,202,872.26元,净利润1,608,385.95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 被担保人资产总额47,953,690.95元, 负债总额26,259,905.57元, 净资产21,693,785.38 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9,411,844.27元,利润总额49,709.97元,净利润37,282.48元,此期指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900万元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借款用于补充水电公司流动资金,保障水电公司日常经营。

2. 董事会认为:水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现存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7500万元(含本次对水电公司担保900万),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2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3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并于2015年5月30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和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2015-027和2015-028)。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和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2、2015-033和2015-035)。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